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李玉珍

被　　告　莊逸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9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宏安

法　官　朱俊瑋

法　官　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彥宏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